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男

被　　告　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金錢給付部分，其中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分之1即500元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其餘資遣費555,334元，則無前述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是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6,560元（計算式：500＋6,060＝6,560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